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69號

抗 告 人 美暢印刷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蔡煥坤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阿渠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02號所為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向原審共同被告李明遠借用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新北市板橋區縣○○道0段000巷00○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業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6月5日遷出，原審猶判命伊遷出，伊不服提起上訴，應以其使用系爭房屋所得利益即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591元，及三審辦案期限4年4月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23萬8,732元，原法院以系爭房屋座落之土地價額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860萬7,355元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將土地上之房屋拆除並返還土地之訴，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時，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

01 值為核定依據，亦無不可。且請求遷出、辦理遷出登記及拆
02 屋還地部分，目的均為取回系爭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
03 起訴時土地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04號裁
04 定參照）。

05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楊阿渠依民法第767條規定，訴請抗告人遷出
06 系爭房屋以利其取回系爭土地，而為原審判決准予，揆諸前
07 開說明，抗告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按起訴時系爭土地之
08 交易價額計算之，抗告人主張以使用系爭房屋所獲利益核定
09 訴訟標的價額，不足為採。又系爭土地起訴時即107年之公
10 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萬5,500元，系爭房屋占用系爭土地面
11 積共131.41平方公尺，有系爭土地地價第二類謄本、原審判
12 決附圖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31頁、卷二第219頁），原法院
13 據此核定抗告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60萬7,355元（計算
14 式：65,500×134.41）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
15 定關於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難認
16 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
19 民事第十五庭

20 審判長法 官 方彬彬

21 法 官 李慈惠

22 法 官 趙雪瑛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5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6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
28 書記官 郭晉良